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坡府办〔2022〕100号

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坡头区 乡镇（街道）开展委托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现将《坡头区乡镇（街道）开展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坡头区乡镇（街道）开展委托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健全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消防管理队伍建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推进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大力推进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的通知》相关工作，结合 2021 年雷州试点工作情况和我区工作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落实推进地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关要求，落实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建设，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根据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整合执法职责，完善执法体系，强化火灾防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监管水平为着力点，着力解决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一致、执法缺位、管理力度薄弱等问题，建立起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根据《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可以依法将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具有消防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为全面推进消防监督执法委托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应急办和综合执法队伍的职能作用，实现监管执法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全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委托、规范实施。通过法定程序，依法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与责任，规范推进全区基层消防安全委托执法工作。

（二）先易后难、实用能用。通过明确乡镇（街道）有能力实施委托执法的机构和人员，执法事项实施清单化、目录化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委托。

（三）同步委托、全面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整体谋划、统一部署，同步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依托 2021 年雷州试点经验实施全面委托执法。

四、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机构

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本区域内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委托执法事项进行明确部署，委托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受委托乡镇（街道）”）以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受委托执法主体

受委托乡镇（街道）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健全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和责任制，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选配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和有执法工作经历的干部为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乡镇（街道）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作为辅助执法人员。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选配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需经区消防救援大队培训考核，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

1. 监督检查权。受委托乡镇（街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及居住出租房经营、使用者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

2. 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街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场所的责令停产停业、

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见附件2）。

受委托乡镇（街道）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执法机构。

（四）委托执法方式

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乡镇（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见附件1），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坡头区人民政府备案，受委托乡镇（街道）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五）委托执法程序

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示范文本见附件3），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委托乡镇（街道）应当指派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办理，并以委托消防救援部门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依法给予个人处以警告或二百元以下消防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办案人员应当场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依法给予个人处以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符合立案条件的，

办案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开展调查询问、处罚告知，在报送消防机构法制审核后，按其配套法律文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乡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审定后送达当事人。

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罚款由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受委托乡镇（街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六）委托执法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乡镇（街道）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委托乡镇（街道）执法人员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轻微的给予约谈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消防监督执法资格，提请相关部门处理，受委托乡镇（街道）需安排其他执法人员承担执法任务。受委托乡镇（街道）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乡镇（街道）自行承担。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区政府成立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吴建文任组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为组员，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具体工作实施。2022年12月20日前，由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乡镇（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培训指导阶段。2022年12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按要求上报2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培训方案，确定培训教员和培训内容，对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开展培训，确保所有培训人员通过培训考核。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2月30日起，在全员培训合格，各方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全区推行实施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本方案及附件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规定，加强乡镇（街道）消防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确保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

（二）规范执行委托。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事项的内容、环节、步骤、时限等程序，做到现场有检查细则、审批有规范流程、处罚有裁量标准。

（三）强化培训指导。受委托乡镇（街道）要加强行政执

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人员到行政执法岗位。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定，确保执法权限合法、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告知完整、公正公平。区消防救援大队应组织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不定期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和实地指导，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执法监督。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出台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受委托乡镇（街道）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受委托乡镇（街道）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相关视频资料应存档备查。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受委托对象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受委托乡镇（街道）应在案件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归档备查。

附件：1.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 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消防监督检查权限

3. 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4.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5. 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附件 1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 托 机 关: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受委托组织: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委托消防执法工作,依法确立消防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委托机关行使的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及居住出租房经营、使用者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执法。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级消防救援部门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和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指导、组织受委托组织开展消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 为受委托组织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承担受委托组织因违法导致执法案件错误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的法律后果。如因委托执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组织或者个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组织对受委托组织执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并通报考评结果。

6. 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组织的委托关系。

7. 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有关设备设施，执法人员必须选配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3. 及时组织拟参加消防执法工作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4.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双人执法，做到严格、

公正、廉洁、文明，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5. 严格执行委托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委托权限内执法，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6.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7. 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自行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产生的法律后果。

9. 定期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消防执法业务学习培训。

10. 就委托事项配合委托机关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四、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失效前一个月，由委托机关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需继续委托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签委托协议。对委托协议书有调整需求的，由委托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机关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五、其他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机关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委托机关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消防监督检查权限

检查方式	场所类型	场所规模
一、对单位或个人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1. “三合一”场所	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GA703-2007》技术标准。
	2. 三小场所	1. 对小档口(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小作坊(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小娱乐场所(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 自建房	对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可供住宿人员数量达到 10 人及以上的村(居)民自建房进行监督检查。
	4. 住宅建筑	1.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设在居民住宅内改为商业性质(住改商)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商业服务网点(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的商店、邮政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方式	场所类型	场所规模
一、对单位或个人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5.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下同）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市场。 2. 客房数在 20 间以下的宾馆、旅馆。 3. 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 4. 托儿所、幼儿园和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下的学校。 5.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销售商铺和化工商店。 6.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7.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服务网点（饭店、诊所、药店、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场所、银行和电网服务网点）。
	6. 个人	1、对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对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对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对个人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对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8、对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对属于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消防监督检查权限的单位或个人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附件 3

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乡镇（街道）依法责令改正，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1）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3）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 （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2. 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改正，给予单位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乡镇(街道)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乡镇(街道)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情节较轻的处罚; (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较轻的处罚;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乡镇(街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1)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乡镇（街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乡镇（街道）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2）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 （3）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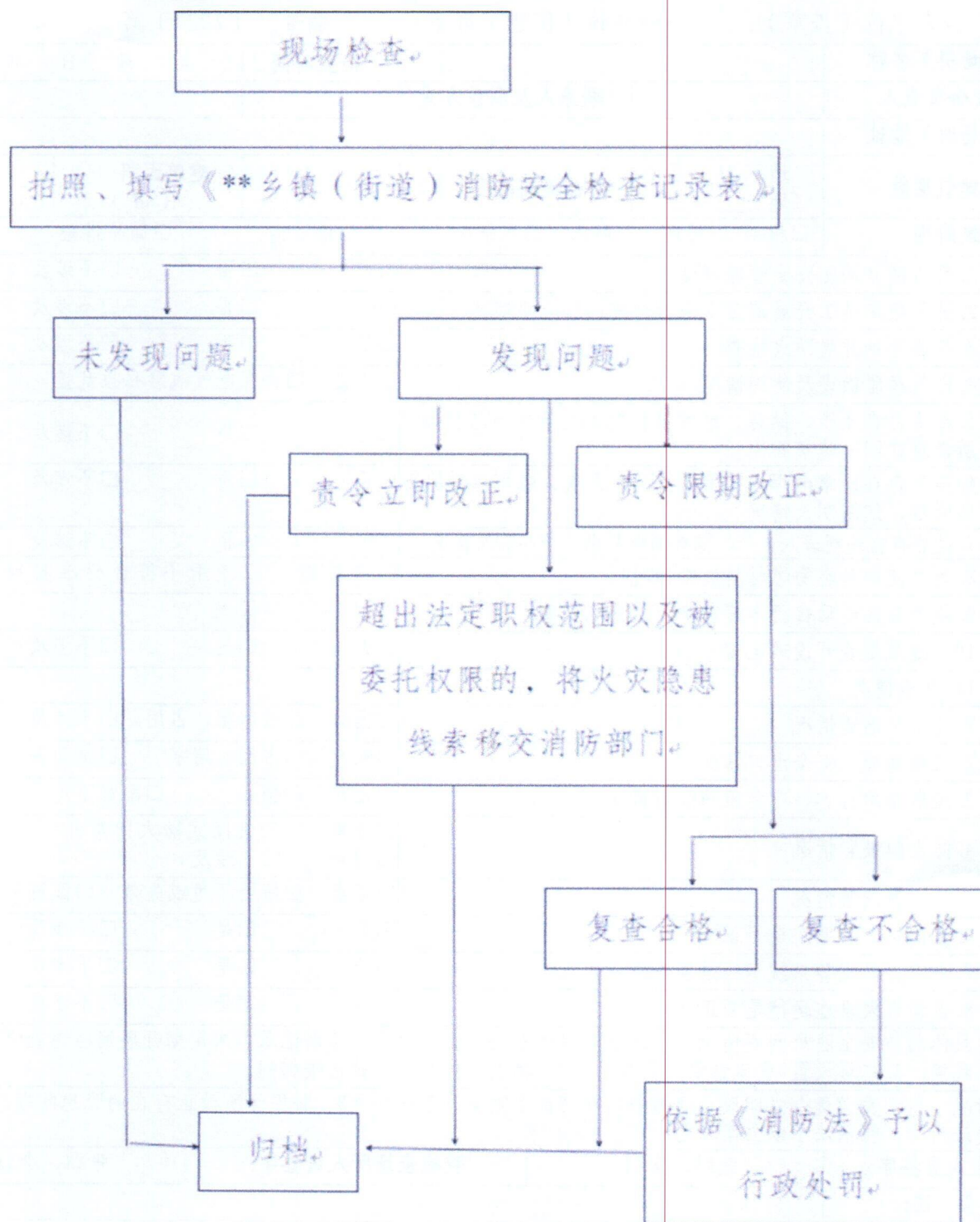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盖章）：***乡镇（街道）办事处 编号：〔2022〕第 号

单位（场所）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消防安全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场所）地址					
所在建筑层数		所在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	
地下____层 地上____层					
建筑结构		☐ 框架 ☐ 砖混 ☐ 砖木 ☐ 木结构 ☐ 钢结构 ☐ 简易搭盖			
消防安全管理	1.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2. 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 是 ☐ 否 ☐ 不涉及		
	4. 电气线路敷设及使用情况		☐ 正常 ☐ 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5.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否 ☐ 是 ☐ 不涉及		
	6. 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		☐ 否 ☐ 是 ☐ 不涉及		
	7. 是否存在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情况		☐ 否 ☐ 是 ☐ 不涉及		
	8. 是否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情况		☐ 未使用 ☐ 使用不符合标准材料装修		
	9.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		☐ 否 ☐ 是		
	10. 建筑是否开设逃生窗		☐ 否 ☐ 是 ☐ 不涉及		
	11. 其他情况				
消防设施情况	1. 消防车通道情况		☐ 畅通 ☐ 被堵塞、占用 ☐ 不涉及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 畅通 ☐ 占用、堵塞 ☐ 锁闭安全出口		
	3.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配置情况		☐ 正常 ☐ 损坏 ☐ 配置不足		
	4. 防火门设置情况		☐ 正常 ☐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 损坏 ☐ 不涉及		
	5. 灭火器配置情况		☐ 正常 ☐ 压力不足或失效 ☐ 配置不足		
	6. 室内消火栓系统是否正常		☐ 否 ☐ 是 ☐ 不涉及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否 ☐ 是 ☐ 不涉及		
	8. 自动灭火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 否 ☐ 是 ☐ 不涉及		
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情况：1. 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无员工培训记录、未定期开展消防巡查；2.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3. 二层设置2张床铺供人员居住；4. 1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梯间。					
处理情况：已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场所改正存在的隐患问题。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检查人员签字：		张XX、李XX。		被检查场所人员签字：	
张XX、李XX。				张XX、李XX。	
备 注：					

附件 5

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